

绵阳公安开展“平安迎春”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吕婕文 / 图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机关“平安迎春”专项行动拉开序幕。绵阳市公安局针对岁末年初社会治安特点和形势，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强化“严防、严打、严控、严管”，以主动之“治”护绵阳之“安”，为市民欢度新春佳节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

坚持防线前移，预研预处风险苗头。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春节前后路面车流量大、大型民俗活动人流量大，强化要素管控，起底风险、科学研判、精准管控；按照预防为主、化解为先的原则，全面开展走访摸排，动态搜集各类易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线索，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营造祥和安宁的社会治安环境。

坚持以打促安，严防严打违法犯罪。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作用，针对岁末年初刑事发案易反弹、治安问

题易抬头等形势特点，加强重点部位、重要路段和重要时段治安巡查，紧盯打架斗殴、酒后滋事、酒驾醉驾等现行违法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加大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强化民生案件侦办，更快破案、更多破小案，有效整治盗窃、电诈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活动。

坚持多点布控，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研判春运交通安全形势，细化春运工作方案，全力有效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三清”攻坚行动和“铁拳治违”百日行动，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把警力向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倾斜，加大对火车站、机场及周边道路指挥疏导，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多部门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围绕危爆物品管控、大型活动安全措施优化等重点，全力查隐患、堵漏洞、防事故。



堵漏洞、防事故。

同时，针对节假日大型活动多、旅游景区客流集中等特点，聚焦风险预警防范，持续开展动态摸排，严格安全评估，强化重点区域、重要环节

安全管理，部署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严防拥挤踩踏事故，确保群众各项安全有序，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潼南区总工会： 普法宣传 为广大职工群众送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精神，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切实增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体的外出务工人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近日，重庆市潼南区总工会开展2025年“春风行动 就创潼城”暨“春风送法律 平安万里行”普法宣传活动，将就业岗位、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汇聚了30余家来自不同行业的优质企业，涵盖制造业、服务业、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岗位类型丰富多样，满足了不同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求职者的需求。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向返乡职工、农民工群众发放《宪法》

《民法典》《劳动法》《工会法》《重庆市工会条例》等法律法规资料1200份，并主动向职工群众普及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知识，让群众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法律知识，有效地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法律的认知度和重视度。

此次2025年“春风行动 就创潼城”暨“春风送法律 平安万里行”普法宣传活动，为广大职工群众送去了实用的法律知识与贴心的服务，也为求职者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区总工会还将持续开展系列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与内容，为职工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法律服务，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特约记者 何军林

遂宁市法检公联合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斗城惊雷”让老赖无处遁形

近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斗城惊雷”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遂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冯艳伟主持会议，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峻峰进行安排部署，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王燕参加。

会议指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重大

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关于“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社会风尚，服务保障诚信遂宁、法治遂宁建设的重要举措。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打击拒执犯罪，是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是助力诚信遂宁、法治遂宁建设的有力保障。要凝聚攻坚合力，扎实

推动专项行动见行见效。强化协调配合，确保专项行动形成合力；做好程序衔接，确保专项行动高效推进；不断总结提升，以专项行动提升司法能力。要强化组织保障，有效保障专项行动落地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结束后，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随即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犯罪的通告》。通告表明，自2025年1月16日起，全市将开展为期六个月的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专项行动；敦促凡在遂宁市辖区立案执行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自然人和单位，应当自觉及时到人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并履行义务；号召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要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举报违法犯罪人员并提供线索，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秦伟 郑雪苹

法治春联送祝福 普法宣传进万家

□唐宏明 刘国浩 本报记者 魏彪文 / 图



2025年春节即将来临，广大农民工集中返乡团聚过年。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以“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为契机，大力开展法治送祝福、权益维护、关爱帮扶等专项行动。近日，高坡镇人民政府、东溪司法所联合开展了2025年“法治春联送祝福 法治宣传进万家”活动，将一副副饱含新春祝福、富有深刻寓意的春联送到社区居民和赶场群众手中，给群众送上一份丰盛的新年法治文化大餐。

活动邀请了书法功底过硬的镇文化站干部免费书写春联，春联内容全部与法相关，寓意吉祥，现场群众络绎不绝，为即将到来的春节增添了浓厚的欢乐喜庆气氛。活动中还向赶场群众派发普法资料1000余份，参

与群众800余人次，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未成年人保护、禁毒、反诈防骗知识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将普法宣传与春节传统文化活动相结合，旨在通过春联这一大众化的文化载体，传播法治理念，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为即将到来的新春增添法治氛围，让人更直观地感受法治文化。

“八五”普法期间，高坡镇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以实际有效的举措和实际行动，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镇域法治环境。

案例解析

一男子入职某建筑公司半年多后，该建筑公司以该男子应当对公司“军令状”未完成的结果负责为由将其开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裁决该建筑公司支付男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工资等，建筑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判决建筑公司向男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及工资1.2万余元。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回顾：

2022年11月，陈某人入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某项目部技术部门负责人，并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2万元。次年5月，该建筑公司与甲方公司签订“军令状”，承诺该项目工程在交付检查中综合成绩不低于80.08分，并在公司大会上宣布，陈某作为技术部门负责人参会。

然而该项目实际交付评估成绩为79.11分，未达到“军令状”所承诺的目标成绩。6月，公司发布一则问责通报：“……因该项目交付评估成绩未达既定目标，暴露了项目团队缺乏责任心、管理能力低下等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立即辞退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某……”陈某气不过找到经理理论：“我才来上班半年多，这个项目都完成了一大半，我仅仅负责了技术方面的部分收尾工作，怎么评估成绩不达标还能‘甩锅’给我？”经理振振有词：“上次公司开会宣布了‘军令状’，你也参加了，现在没完成就得负责！走走走！这是公司研究的决定，不会再改变。”第二天，陈某便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同年8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裁决该建筑公司支付男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工资1.2万余元等。公司不服裁决内容，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

建筑公司认为，该“军令状”已经在案涉项目大会上进行了宣布，应当视为公司规章制度的组成部分，对陈某具有约束力。工程最终交付结果未达到目标，陈某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此结果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解除与陈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不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陈某辩称，首先“军令状”系公司与甲方公司签订，应当视为公司对甲方的合作承诺，与自己并无直接关联。其次自己应聘到公司时，案涉项目进度已经完成90%以上，自己的主要工作是完善处理遗留的技术问题、组织工程验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等。因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自己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建筑公司所立“军令状”不属于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规范和劳动规章制度，不是劳动者行为规范的依据。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对案涉项目存在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结合陈某的人职时长，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姜波介绍：本案中的“军令状”仅系该建筑公司与甲方公司达成的关于工程质量的协议，是公司之间参与平等主体间民事活动的行为。而该建筑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对该项目存在主观上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违法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相当于将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风险转移给了劳动者，不仅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忽视了己方法定责任，也侵害了劳动者权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筑公司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陈某支付赔偿金。

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注意收集和妥善保管自己与用人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关系的证据，如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等，以便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王月诗

以“新”促管 以“联”促控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创新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新途径成效明显

□本报记者 康立维

2024年以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结合陆港枢纽和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实际，从“推动进口食品智慧监管、促进冷链物流规范化发展、提升重点领域综合监管能力”入手，努力探索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新途径，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再上新台阶。

以新标准+智慧化

助力进口食品监管提质增效

智“标”预审，提升产品通关效率。依托“易码溯源”追溯平台，通过“智能生成+精准指导”模式，增强进口商海外选品能力，减少产品通关时间，2024年以来已发放溯源二维码1万余批次，开展进口食品标签测评0.8万批次。

一“码”赋能，拓展产品溯源链条。拓展建设“易码溯源”追溯平台，通过增设风险预警、数据统计等功能，将单一食品条码扩展为溯源二维码，集成食品生产、运输、检验、仓储、销售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实现商品流通过程“可视化”。

联“制”互融，促进口岸属地监管融合。市场监管、海关建立食品进口商信息“双告知”“双反馈”制度，实现进口商备案、报关、检验、通关、境内销售全链条衔接监管。

以新标准+规范化

促进冷链物流有序发展

新“标”奠基，推动冷链物流规范化发展。该局立足国家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实际，组织引导玉湖、银翠、盒马等冷链食品龙头企业，高起点制定冷链仓储物流团体标准，加速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标准化进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标准采用水平，助力冷链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链”指导，促进平台企业健康发展。建立政企联动机制，适时指导玉湖冷链等骨干物流基地建设，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促进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有效整合，全链条嵌入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冷链仓储物流组织化、规模化、安全化水平。

以“联”促控，守牢冷链食品安全底线。建立异地冷库库长责任制，设置“两本台账”，定期组织行业主管和镇（街）、管委会开展联合检查，形成“三张清单”，落实“四方责任”，有效防范异地三方冷库管理脱节。

以新机制+老模式

探索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以“单”示责，建立综合监管动态更新机制。设立“两单两库”，即主体责任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和监管对象库、监管人员库，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四方责任”。

联“查”联督，促进风险隐患闭环整改。根据“两单两库”设立情况，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作为日常监管有效补充，目前，已完成学校食堂跨部门双随机抽查5家次，风险隐患全部整改，安排部署食品安全全域区级双随机抽查218家次。

分“级”调度，完善隐患整治和应急机制。区食安办牵头根据风险研判和专项整治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按层级调度相关力量进行处置，确保食品

安全。

以新比对+精准化

探索“监管促厂检”创新试点

多“检”比对，开展“一类多项”数据分析。探索建立多维度检测数据比对机制，针对17类食品生产类别，将监督抽检、企业出厂检验、交叉比对检验数据的相关指标数据、操作方法等项目内容进行比对，精准定位质检能力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点，研究改进对策。

联“合”监管，促进“监管联动”深度融合。在持续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同步强化对企业出厂检测记录、设备使用日志等关键辅助材料的核查，全面准确掌握检测操作真实情况。

精“准”施策，实施“一企一策”靶向提升。按照产品类别、场所区域分别开展提升企业检验能力培训，督促企业相关人员提高检验操作技能，增强出厂检验内在实力。现已举办检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5场次，收到良好效果。